

# 立 軒 國 際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頁次        | 1/5 |   |
| 文件編號 | CA-03      | 修訂日期 | 114.06.13 | 版本  | 十 |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原因及必要性，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達20%以上。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立 軒 國 際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頁次        | 2/5 |   |
| 文件編號 | CA-03      | 修訂日期 | 114.06.13 | 版本  | 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一)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

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

放款利率係參考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由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同規定計收，且至少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應否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本公司規定記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二)審查程序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

# 立 軒 國 際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作業項目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頁次        | 3/5 |   |
|------|------------|------|-----------|-----|---|
| 文件編號 | CA-03      | 修訂日期 | 114.06.13 | 版本  | 十 |

會決議。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於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若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若需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請款單」向財務部門申請撥款。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財務部應就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份，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呈總經理核准。

# 立 軒 國 際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 頁次 | 4/5 |
| 文件編號 | CA-03      | 修訂日期 | 114.06.13 | 版本 | 十   |

## 二、後續控管及逾期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與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三)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立 軒 國 際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 頁次        | 5/5 |   |
| 文件編號 | CA-03      | 修訂日期 | 114.06.13 | 版本  | 十 |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92 年 3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